

麟游县林业局

麟游县林业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努力营造诚信公平、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，麟游县林业局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承诺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森林、草原、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地等方面法规政策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、乱征滥占林草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，做到令行禁止，依法行政。对群众举报、投诉的案件不推不拖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二、便民服务承诺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开展林草政策咨询、信息发布、科技推广、技术培训等便民服务。不断提高行政效能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积极为群众办实事，办好事。

三、公开监督承诺。综合运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宣传册、公示栏、信息推送及咨询等手段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同时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让群众看得见、听得懂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四、廉洁纪律承诺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杜绝吃拿卡要现象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做到“担当实干、马上就办”，努力提升工作效率，解决好社会各方面关心的问题。

以上公开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，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-7962011

